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蚌埠学院实验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第
1包（二次）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55220号

采 购 人：蚌埠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5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55220 号
2. 项目名称：蚌埠学院实验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第 1 包(二次)
3. 预算金额：第 1 包 23.8 万元
4. 最高限价：第 1 包 23.8 万元
5. 采购需求：第 1 包 实验边台、学生凳、长条办公桌、两人位办公屏风桌、办公椅、带小桌板座椅、文件柜、接待台等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内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如对此项内容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书面方式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方式：登录上述系统并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潜在投标人获取文件无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
3. 信息注册：首次使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的投标人，应登录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投标人，直接点击左上角“登录”按钮，登录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4. 文件获取：潜在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安招采平台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5. CA 办理：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880-4959 或 0551-63491661。
6.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投标人必须登录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7. 投标：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投标（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蚌埠学院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曹山路 1866 号

联系人：伍老师

联系方式：0552-31772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人：李勇

联系方式：19955255285、0552-7121117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3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5 日 23 时 59 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2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u>无</u>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

		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 / </u> 。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 / </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3 </u>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u> 2.5 </u> %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收取单位： <u> 蚌埠学院 </u> （4）收取账号： <u> 1281401021000406118 </u> （5）退还时间： <u> 合同履行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 </u>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 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2) 收取方式: <u>转账</u> (3) 收费标准: ①中标金额 30 万元以下 (不含 30 万元) 项目按 3 000 元固定标准收费。 ②中标金额 30 万元以上项目成交服务费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费收取, 收费标准为下表的 <u>70%</u> <table><tr><th>成交金额 (万元)</th><th>货 物 招 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tr><td>100-500</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r><td>500-1000</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10000</td><td>0. 25%</td><td>0. 1%</td><td>0. 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table>	成交金额 (万元)	货 物 招 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成交金额 (万元)	货 物 招 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table><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例如：某货物类项目成交金额为 120 万元，计算成交服务费如下： 0-100：100×1.50%×70%=1.05 万元 100-120：20×1.10%×70%=0.154 万元 合计收费 1.05 万元+0.154 万元=1.204 万元 （4）.收取单位：<u>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户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合肥市包河路支行 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 （5）缴纳时间：按缴费通知单要求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1.3	质 疑 函 递 交 方 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u>书面形式</u> 接收部门：<u>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19955255285、0552-7121117</u> 通讯地址：<u>蚌埠市东海大道 2595 号大学科技园 8 号楼 6 楼 606 室</u>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

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请将核心产品信息请按要求填入《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第1包 桌椅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同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以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全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蚌埠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
4	免费质保期	不少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采购需求中有要求的，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

5	技术要求	1、本项目所涉及实验台电路需从楼层配电柜接入重新接入。所涉及到的电路需要用铜芯电缆线，不少于 3 芯，良好接地，具体荷载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所有实验台线路均需使用明管暗线安装。办公家具需按现场要求布置网线和电线，电路、网路的敷设需满足国标要求。 2、电器及其线路的安装应符合《电气装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3、实验台其他技术要求 邻边垂直度：台面对角线、框架对角线 1000mm≤3mm；2000mm≤4mm； 3000mm≤5mm。 柜体工艺要求：柜体接缝处要求≤5mm；门板与门板间缝≤3mm；整体尺寸误差≤100mm，要求水平、稳固。 4、投标人应按参数要求完成相关家具与实验台的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响应文件中须明确地写出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品牌及相关技术资料，交货时应附上制造商出厂合格证明、清单。制作、加工、包装、运输等要符合 GB/T 24820-2024《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实际需要。 5、在实验台和办公桌椅的生产期间，采购人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商进行生产过程监督，制造商有责任提供有关各种数据，包括主要原材料、结构图和部件图等详细中文资料。但采购人的监督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	------	---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需求说明

需求内容类别	标识符号	投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	●	实质响应指标，不响应作投标无效处理
重要评审项	★	评审项，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得 4 分，共计 12 项。
一般评审项	无	最多允许 3 项（含）不响应，超出的

		作投标无效处理。 注：若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有涉及检测标准的但未明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仅作出响应即可，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	--

（二）货物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单价 限价
1	分隔位 长条桌 2 人位	办公桌（双人组合）：3600mm×1200mm×750mm，钢木结构，允许偏差范围±2mm，钢架采用不小于50*25*1.2mm 方管，桌面采用≥25mm 厚人造板； ★1、基材：采用 E0 级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投标文件中提供正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封边用材：采用≥1.5mm 厚封边条。依据 QB/T4463-2013 检测标准，报告内容包含：耐干热（应无龟裂、无鼓泡）检验合格，甲醛释放量≤0.1mg/L（投标文件中提供正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胶粘剂：采用水基型粘剂，游离甲醛<0.1g/kg、苯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50g/Kg（投标文件中提供正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4、插座： (1).5 位 10A 插孔，符合 IEC61000-4-2，带安全门；	21 套	工业	是	1000 元

		★(2). 支持 85V~250V AC 供电，最大额定负载不低于 2500W； (3). 设备具有电源键、功能键等物理按键，以及自定义按键指示灯、三色态指示灯、通电指示灯； ★5. 支持 Lora 协议，通信频段处在 470~510MHz（投标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扫描件）； 6、支持电量计量、远程控制、通断电控制等特性； ★7、延迟上电保护机制，防止瞬间负载过大导致电器损坏以及安全事故（投标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扫描件）； 8. 支持分组管理，要求不低于 6 级分组，包括地区、楼栋、楼层、部门、具体位置等； ★9、支持定时开关控制，支持单次、每周、每月、每天某时间自动断电上电，并支持循环结束时间（投标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扫描件）； 10、支持节能分析功能，可支持任一时间段的用电节能分析，用电趋势分析，用电趋势对比分析； 11、支持多种告警策略，如：最大功率告警、突增功率告警等。				
2	桌椅组合 2 人位	桌椅组合：2820mm×1420mm×1100mm，允许偏差范围 ±10mm，T 型 1. 基材：采用 E0 级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桌面≥25mm 厚，其它板材采用≥18mm 厚；依据 GB/T15102-2017、GB/T39600-2021、GB18580-2017 检测标准。 2. 封边用材：采用≥1.5mm 厚封边条，耐干热（应无龟裂、无鼓泡； 3. 胶粘剂：采用水基胶粘剂，游离甲醛<0.1g/kg、苯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3 套	工业	否	1800 元

		≤50g/Kg。 4. 每张桌子配走线槽及电源插口				
3	办公椅 (弓形脚)	会议椅： 1、尺寸参数：扶手间距≥58cm, 坐宽≥48cm, 扶手到地面≥62cm, 总高≥94cm, 坐深≥48cm, 座垫 8-8.5cm, 座垫到地面≥45cm。以上尺寸参数允许偏差范围±1cm。 2、海绵：无氟高密度 PU 发泡海绵，密度为 35-45kg/m³，回弹力≥47%，弹性足、稳定性好。 3、脚架：钢制椅架，壁厚≥1.5，牢固耐用，经酸洗、磷化除锈处理，表面环保静电粉末喷塑，耐磨、抗氧化。 4、颜色：黑色	58个	工业	否	360 元
4	会议椅	1、尺寸参数：扶手间距≥58cm, 坐宽≥48cm, 扶手到地面≥62cm, 总高≥94cm, 坐深≥48cm, 座垫 8-8.5cm, 座垫到地面≥45cm。以上尺寸参数允许偏差范围±1cm。 2、材质：家具专用高级网状布料，防火防静电耐磨，不褪色； 3、海棉：高密度定型海绵，密度不低于 45kg/m³。拉深强度不小于 85KPA。 4、支架：≥2.0mm 厚管壁 25 管喷涂架，五金配件。 5、脚垫：采用 PP 工程塑料。依据 GB18584-2024 标准：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可迁移元素砷、钡、镉、铬、铅、汞、硒、锑均未检出。	44个	工业	否	360 元
5	带小桌板座椅 1 人位	带小桌板座椅： 1、全新 PA 加纤一体注塑成型背框可逍遥、PP 加纤固定扶手； 2、椅座：一体成型木板、立体定型棉配合可翻 PP 座胶壳； 3、银色烤漆异型管交叉架；	80个	工业	否	260 元

		4、尼龙脚塞、配 50mm 直径尼龙包边静音轮； 5、写字板：铝合金旋转头，性能稳定、承托力更好 6、地台：根据现场定制。				
6	9 门文件柜	9 门储物柜， $\geq 1.38\text{mm}$ 厚，高 $\geq 1850\text{mm}$ ，宽 900mm，深 400mm，允许偏差范围 $\pm 5\text{mm}$ ；框架结构全钢柜体，带锁；	38 套	工业	否	1000 元
7	前台桌	长 240cm $\times$ 宽 60cm $\times$ 高 100cm，允许偏差范围 $\pm 5\text{mm}$ 。密度板材质，框架结构，浅灰色	1 套	工业	否	3000 元
8	休闲桌椅套	松木材质，一整套包括：1 个单人沙发、1 个双人沙发、1 个单人带柜沙发、1 个双人带柜沙发、1 个转角三层书柜、1 个茶几、2 个圆柱体凳。整个套装总尺寸为：长 2200mm $\times$ 宽 2200mm，允许偏差范围 $\pm 5\text{mm}$	2 套	工业	否	5000 元
9	中央实验台	1、尺寸：长（4 米） $\times$ 宽（1500mm $\pm 5\text{mm}$ ） $\times$ 高（850mm $\pm 5\text{mm}$ ），长度允许 $\pm 1\%$ 的误差。 2、台面为 $\geq 12.7\text{mm}$ 厚黑色实芯理化板台面，台面边缘用同质材料板双层加厚至 $\geq 25.4\text{mm}$ ，台面技术参数如下： ★2.1、化学性能指标：依据 GB/T 17657-2022 标准，满足不少于 50 项化学试剂测试要求，检验结果为 5 级，即无明显变化（投标文件中提供正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2、台面甲醛含量 $\leq 0.016\text{mg}/\text{m}^3$ ，依据 GB/T 39600-2021 判定为 ENF 级。TVOC 释放量为未检出。 ●2.3、台面物理性指标：其中耐磨性能 $\geq 1100\text{r}$ 、耐沸水、耐干热、耐香烟灼伤、耐水蒸气、耐龟裂和耐湿热都能达到 5 级要求、抗冲击性能表面无破损、耐光色牢度 ≥ 4 级、抗拉强度 $\geq 120\text{Mpa}$ ，弯曲强度 $\geq 145\text{Mpa}$ ，弯曲弹性模量 $\geq 11000\text{ Mpa}$ 。 2.4、台面板密度需 $\geq 1.44\text{g}/\text{cm}^3$ ，面板握钉力 $\geq 3400\text{N}$ ；	1 套	工业	否	15000 元

	理化板在浸渍剥离实验中满足无分层情况出现。 2.5、抗霉抗菌检测：依据 JC/T 2039-2010 标准进行检测，霉菌检测抗霉菌等级为 0 级；对不少于 10 种细菌的抗菌率$\geq 99.99\%$； 2.6、人工气候老化试验(氙灯老化)：用氙灯老化试验箱根据 GB/T16422.2-2022 标准进行 580 小时以上测试，结果为 5 级，样品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 2.7、燃烧性能项目检测符合 GB 8624-2012 标准，达到 B1（C-s1, d0, t1）级，烟气毒性等级$\geq$ZA3 级；检测依据 GB/T 2408-2021 标准水平燃烧符合 HB 级、垂直燃符合 V-0 级。 ●2.8、实验台面需供应商或生产厂商提供 10 年质保。 3、全钢柜要求： 3.1、柜体：全钢落地式内嵌门柜体，柜体深度$\geq 520\text{mm}$（$\pm 5\%$），柜体所有部件板材为厚度$\geq 1.2\text{mm}$ 轧钢板，柜体柜门等钣金外观面需满焊，焊接处均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不接受现场铆钉或螺丝等现场拼接安装（投标文件中提供喷漆前后柜体的焊接处图片，图片不少于 2 张，能体现焊接处及整体柜子形状）；柜体内有层板上下调节孔，每个底柜内置一块可调节层板。柜体经激光切割、折弯、焊接、静电喷涂等后成型，所有钢制品表面经双面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处理，涂层平整光滑，没有喷涂层脱落、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等缺陷。 需符合 GB/T3325-2017 等标准检验合格。柜体应能承受以下最大重量而不变形或影响使用：底柜柜体荷载：$\geq 900\text{kg}$；底柜柜体集中荷载：$\geq 90\text{kg}$；底柜层板荷载：$\geq 90\text{kg}$；底柜抗扭曲荷载：$\geq 90\text{kg}$；柜门荷载：$\geq 90\text{kg}$；抽屉荷载：$\geq 67.5\text{kg}$。				
--	--	--	--	--	--

		3.2、门板和抽屉面板：可拆卸式双层钢板结构，内外层表面均环氧树酯粉末静电喷涂，门板内部填满消音材料，无焊接点外漏；柜门内侧装有防撞贴；柜体后背为可拆卸结构，需均设有活动检修板； 3.3、合页：合页为液压阻尼铰链，电镀层表面无剥落、返锈、毛刺；耐腐蚀；开启角度不小于 110°，启闭无噪音； 3.4、导轨：三节承重钢珠自动回位滑轨，抽屉下滑带自闭归位功能，导轨需要在高温$\geq +50^{\circ}\text{C}$，低温$\leq -30^{\circ}\text{C}$能正常使用且不渗油，抽屉可全部拉出，装配有效的防拉脱限位装置，静音效果好，使用寿命长，抽拉次数≥ 15万次。 3.5、地脚：钢制，底部注塑，耐腐蚀，高度可调。 4. 插座： 须安装 10A 的 5 孔 220V 明装插座和 16A 的 3 孔 220V 明装插座；符合国标 GB/T 2099.1-2021、GB/T 1002-2021 要求；插座沿实验台上方墙面敷设；10A 插座每米台面敷设不少于 2 个；16A 插座每 2 米台面敷设不少于 1 个；插座安装高度离台面高度不超过 1 米；同一台面插座须配备大功率独立空开控制。插座电路须明管暗线美观敷设。电路敷设须满足 GB 4793.1-2007 中相关要求。				
10	实验边台	1、尺寸：长$\times$宽（750mm$\pm$5mm）$\times$高（850mm$\pm$5mm），总长度≥ 20 米，供货时需根据房间实际大小需求确定每个实验台的具体长度（供货前需提前联系确定安装位置）。 2、台面为$\geq 12.7\text{mm}$ 黑色实芯理化板台面，台面边缘用同质材料板双层加厚至$\geq 25.4\text{mm}$，台面技术参数如下： ★2.1、化学性能指标：依据 GB/T 17657-2022 标准，满足不少于 50 项化学试剂测试要求，检验结果为 5	1 套	工业	否	23000 元

	级，即无明显变化（投标文件中提供正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2、台面甲醛含量$\leq 0.016\text{mg}/\text{m}^3$，依据 GB/T 39600-2021 判定为 ENF 级。TVOC 释放量为未检出。 2.3、台面物理性指标：其中耐磨性能$\geq 1100\text{r}$、耐沸水、耐干热、耐香烟灼伤、耐水蒸气、耐龟裂和耐湿热都能达到 5 级要求、抗冲击性能表面无破损、耐光色牢度≥ 4 级、抗拉强度$\geq 120\text{Mpa}$，弯曲强度$\geq 145\text{Mpa}$，弯曲弹性模量$\geq 11000\text{ Mpa}$。 2.4、台面板密度需$\geq 1.44\text{g}/\text{cm}^3$，面板握钉力$\geq 3400\text{N}$；理化板在浸渍剥离实验中满足无分层情况出现。 2.5、抗霉抗菌检测：依据 JC/T 2039-2010 标准进行检测，霉菌检测抗霉菌等级为 0 级；对不少于 10 种细菌的抗菌率$\geq 99.99\%$； 2.6、人工气候老化试验(氙灯老化)：用氙灯老化试验箱根据 GB/T16422.2-2022 标准进行 580 小时以上测试，结果为 5 级，样品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 2.7、燃烧性能项目检测符合 GB 8624-2012 标准，达到 B1（C-s1, d0, t1）级，烟气毒性等级$\geq \text{ZA3}$ 级；检测依据 GB/T 2408-2021 标准水平燃烧符合 HB 级、垂直燃符合 V-0 级。 ●2.8、实验台面需供应商或生产厂商提供 10 年质保。 3、全钢柜要求： 3.1、柜体：全钢落地式内嵌门柜体，柜体深度$\geq 520\text{mm}$（$\pm 5\%$），柜体所有部件板材为厚度$\geq 1.2\text{mm}$ 冷轧钢板，柜体柜门等钣金外观面需满焊，焊接处均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不接受现场铆钉或螺丝等现场拼接安装；柜体内有层板上下调节孔，每个底柜内置一块可调节层板。柜体经激光切割、折弯、焊接、静电喷涂				
--	--	--	--	--	--

	等后成型，所有钢制品表面经双面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处理，涂层平整光滑，没有喷涂层脱落、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等缺陷。 需符合 GB/T3325-2017 等标准检验合格。柜体应能承受以下最大重量而不变形或影响使用：底柜柜体荷载：$\geq 900\text{kg}$；底柜柜体集中荷载：$\geq 90\text{kg}$；底柜层板荷载：$\geq 90\text{kg}$；底柜抗扭曲荷载：$\geq 90\text{kg}$；柜门荷载：$\geq 90\text{kg}$；抽屉荷载：$\geq 67.5\text{kg}$。 3.2、门板和抽屉面板：可拆卸式双层钢板结构，内外层表面均环氧树酯粉末静电喷涂，门板内部填满消音材料，无焊接点外漏；柜门内侧装有防撞贴；柜体后背为可拆卸结构，需均设有活动检修板； 3.3、合页：合页为液压阻尼铰链，电镀层表面无剥落、返锈，毛刺；耐腐蚀；开启角度不小于 110°，启闭无噪音； 3.4、导轨：三节承重钢珠自动回位滑轨，抽屉下滑带自闭归位功能，导轨需要在高温 $\geq +50^\circ\text{C}$，低温 $\leq -30^\circ\text{C}$ 能正常使用且不渗油，抽屉可全部拉出，装配有效的防拉脱限位装置，静音效果好，使用寿命长，抽拉次数 ≥ 15 万次。 3.5、地脚：钢制，底部注塑，耐腐蚀，高度可调。 4. 插座： 须安装 10A 的 5 孔 220V 明装插座和 16A 的 3 孔 220V 明装插座；符合国标 GB/T 2099.1-2021、GB/T 1002-2021 要求；插座沿实验边台上方墙面敷设；每米台面敷设 10A 插座和 16A 插座各 1 个；插座安装高度离台面高度不超过 1 米；同一台面插座须配备大功率独立空开控制。插座电路须明管暗线美观敷设。电路敷设须满足 GB 4793.1-2007 中相关要求。				
--	--	--	--	--	--

11	学生凳	1、玻璃钢圆凳面，凳面厚度$\geq 4\text{mm}$，凳面直径$\geq 330\text{mm}$，脚架承重 200Kg 以上。 2、高度可调，高度调幅：420-560mm。 3、配备椅脚套。	100 个	工业	否	113 元
12	长条会议桌	1、尺寸：长（1200mm$\pm$5mm）$\times$宽（400mm$\pm$5mm）$\times$高（750mm$\pm$5mm），颜色及样式需根据用户房间功能和实际情况确定（生产前需提供图纸与招标人确认后方可施工生产）。 2、基材：整体 E0 级及以上环保原木刨花板，耐酸、耐碱、耐磨，台面厚度不低于 25mm，柜体厚度不低于 16mm，甲醛含量$\leq 0.124\text{ mg/m}^3$。 3、会议椅配套要求：数量：每套桌子配 2 把椅子；采用家具专用阻燃网布，内衬高弹力海绵，镀铬弓形钢支架，材质要求透气性强；耐磨，坐感舒适。	15 套	工业	否	800 元
13	智慧大屏显示终端	★1、屏幕尺寸：≥ 100 英寸金属全面屏；$\geq 1000\text{nits}$ 亮度；屏幕比例：16：9。 ★2、显示参数：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可视角度：$\geq 178^\circ$；刷新率：$\geq 144\text{Hz}$；广色域：DCI-P3 $\geq 94\%$。 ★3、处理器和存储：CPU：$\geq$四核 1.4GHz；内存：$\geq 4\text{GB}$；闪存：$\geq 128\text{GB}$； ●4、无线配置：WiFi：双频 2.4GHz/5GHz；支持蓝牙 5.2 和红外控制。 ●5、接口要求：HDMI：≥ 3 个（其中 HDMI 2.1 接口≥ 2），USB：≥ 2 个（至少含 1 个 USB 3.0）；以太网：≥ 1 个； 6、扬声器：独立双分频（≥ 8 个发声单元）。 7、电压：220V，50Hz。 8、能效等级：1 级能效。 ●9、须配备可移动支架，可移动支架须牢固安装。	1 套	工业	否	20000 元

		●10、须提供有线（HDMI 2.1 高清线长度不少于 5 米）和无线（投屏分辨率不低于 2K）两种连接方案。 注：安装楼层位于高层，报价需包含可能存在的运输或安装费用。 ●11、要求供应商提供不少于三年整机质保。 ●12、配套六边形培训组合桌椅：外形尺寸：单张桌（梯形）$\geq 1200\text{mm}$（长边）$\times 600\text{mm}$（短边）$\times 500\text{mm} \times 750\text{mm}$（长$\times$宽$\times$高），6 张/套，可自由组合，移动；台面采用$\geq 25\text{mm}$ 厚环保实木颗粒板；桌腿采用加粗圆柱碳素钢管精密焊接，结构牢固；连接杆采用$\geq 1.2\text{mm}$ 壁厚圆管，金属件经焊接后除油，除锈，酸洗，磷化后静电粉末喷塑；椅子采用网布面料，颜色与桌子配套，6 张/套，有扶手和靠背，尺寸$\geq 550\text{mm}$（长）$\times 450\text{mm}$（宽）$\times 860\text{mm}$（高）；直角腿；无脚轮。				
14	文件柜	1、基材要求：采用厚度$\geq 0.8\text{mm}$ 的冷轧钢板，力学性能：最小屈服强度$\leq 280\text{MPa}$，符合或优于 GB/T708-2019《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的要求；金属喷漆（塑）涂层附着力应不低于 2 级，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geq \text{H}$，符合或优于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表面采用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符合或优于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2、五金配件：采用国标五金配件，无锈蚀，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耐腐蚀能力。安装连接紧密度高、推拉连接顺滑。 3、成品：符合或优于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和 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的要求，其中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Pb）$\leq 90\text{mg/kg}$，镉（Cd）$\leq 50\text{mg/kg}$，铬（Cr）$\leq 25\text{mg/kg}$，汞（Hg）$\leq 25\text{mg/kg}$，	6 个	工业	否	630 元

		锑（Sb）$\leq 60\text{mg/kg}$，钡（Ba）$\leq 1000\text{mg/kg}$，硒（Se）$\leq 500\text{mg/kg}$，砷（As）$\leq 25\text{mg/kg}$。 4、设计要求：四门大器械文件柜；尺寸为$\geq 900\text{mm}$（长）*400mm（宽）*1800mm（高），误差$\pm 1\text{‰mm}$，成品颜色可根据现场装修风格调整。 5、工艺要求：外观结合处缝隙小且均匀平整，漆面应光滑平整。 6、安全稳定性要求：承重抗压，稳固防倾倒，重心设计合理，没有尖锐边角隐患。				
--	--	---	--	--	--	--

三、报价要求

1. 总价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履约期间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报价风险。
2. 本项目每种货物均设有单价最高限价，任一种货物的单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导致报价无效。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

			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 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 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 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 1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标注“★”的参数每有一项满足或优于的，得 4 分，共 12 项，满分 48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48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人员配备、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由评委根据下列标准进行评分。 1. 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性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	0-5 分

		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 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项目验收方案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验收培训方案，由评委根据下列标准进行评分。 1. 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性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2 分； 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0-3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免费质保期外具体服务措施等，由评委根据下列标准进行评分。 1. 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0-5 分

		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性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 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案例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具有一个桌椅类采购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0-3 分
	质保	投标人在满足本次采购产品免费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核心产品每增加一年质保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0-2 分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对所投产品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价给分（已列入强制要求的除外）。所投产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所投产品取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0-4 分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	---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 1 包）

项目名称： 蚌埠学院实验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第 1 包(二次) （第 1 包）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蚌埠学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蚌埠学院实验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第1包(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FSKY34000120255220 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FSKY34000120255220 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同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以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全款。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合同价的 2.5%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蚌埠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①乙方供货且安装完成后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②甲方成立验收小组；③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④验收时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⑤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履约验收的内容：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供货、安装、调试、运行、培训等的履约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①按照合同要求规格、型号、数量提供货物（含备品、备件）；

②所提供货物（含备品、备件）无外观及质量问题；

③按合同和响应文件约定的工期完成安装调试并运行正常；

④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完备；

⑤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技术交底；

⑥按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完成履约。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 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 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 章或合同章）	蚌埠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曹山 路 1866 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23303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

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發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

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

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程序，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 <u>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u> 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 <u>合同</u> 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指定现场	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 <u>甲方</u> 约定的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 <u> </u> 年。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12H 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的 7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乙方如期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接到维修通知后应在 24H 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若维修时间过长，需提供同型号或者更高型号备用机。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①当交付的工作成果、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存在一定的瑕疵，但通过修复可以使其符合合同约

	规定	定的质量标准或使用要求时，乙方须按要求进行修理。 ②如果交付的工作成果完全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经过修理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目的，乙方须按要求重作。 ③当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且无法通过修理达到合格标准，或者与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等不符时，乙方须按要求进行更换。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u>1.5%</u>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 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1）</u> 种方式解决： （1）向<u>蚌埠市</u>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u>蚌埠</u>； （2）向<u>甲方所在地</u>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蚌埠学院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蚌埠学院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八．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蚌埠学院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合法、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 日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
（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制订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在安招采平台实施的所有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第四条 职责分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的组织实施，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安招采平台的运行及服务保障。

第五条 信息注册

首次使用安招采平台的投标人，应登录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投标人，直接点击左上角“登录”按钮，登录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第六条 CA 办理

潜在投标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880-4959 或 0551-63491661。

招标代理机构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招标文件无法签章，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潜在投标人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签章或解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七条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投标人必须登录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第八条 招标文件获取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安招采平台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平台在线缴费需要潜在投标人提前开通企业账户，在安招采平台企业账户菜单中设置提现账户即可完成开通，开通企业账户不需要充值任何费用。

第九条 投标文件制作、上传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加密和未加密文件各一份。

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投标。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功能，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平台将不接受投标文件上传。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对投标人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条 开标环节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招标文件中规定允许使用补救措施的项目除外）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以未加密文件作为补救的，投标人应及时与代理机构联系，导入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如果系统识别未加密文件与加密文件的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一条 评标环节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安招采平台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安招采平台进

行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多轮报价应由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接收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报价指令后按要求进行报价。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十二条 文件费开票

针对需要缴纳文件费的项目或标段，投标人缴费后，等到项目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安招采平台向投标人开具文件费电子发票，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电子发票菜单中查看并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功能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单独开通，如果招标代理机构未开通电子发票功能，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描述的方法获取发票。

第十三条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或云服务器供应商发生故障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运行；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安招采平台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或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十四条 其他说明

本操作规程中，非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招标人”按“采购人”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开标”按“开启”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无效”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协商小组/比选小组”等理解，“中标”按“成交”理解。